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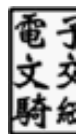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張兆硯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ss0995508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2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20425_ATTACH1.rt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期限延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及辦理說明會相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45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成效，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透過選送英語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俾其以較好教學策略教會學生，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三、考量旨案報名期間適逢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為使教師順利報名，爰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
- 四、另為利教師了解旨揭海外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進修辦理

教導處

113/03/07 12:32



1130001400

有附件

方式、錄取通知、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訂於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採視訊方式辦理旨案說明會(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kjc-mziz-qby)，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依實際參與時間核予課務自理之補休。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鈺茹小姐(電話：02-8978-4490，電子信箱：ntnuruth@gmail.com)或彭子嫚小姐(電話：02-8978-1144，電子信箱：ntnu.tmpeng@gmail.com)。

六、檢附「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修訂2版報名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